

[] 嘉洪村银个借字第_____号

个人借款合同

(2024 年新版)

借 款 人 _____

信用等级 _____

贷 款 人 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
SHANGHAI JIADING HONGDU RURAL BANK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个人借款合同

[] 嘉洪村银个借字第_____号

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贷款人：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455 号

邮政编码：201899

电话：021-60767368 传真：021-60766899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为：☐可循环借款额度 ☐不可循环借款额度

2.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可循环额度的，额度有效期与合同约定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一致，每笔借款期限以借据记载期限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不可循环额度的，借款期限与本合同约定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一致，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据记载期限为准。

3. 如借款金额为可循环借款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及额度限额内，对于已被清偿的额度，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借款人可以再次申请使用；额度有效期届满时，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取消。借款人必须在额度有效期内申请使用额度，每笔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间的截止日。

第二条 用途

借款用途：_____。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三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1.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下列第_____种：

(1) 固定利率，按☐本合同签署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最近一次发布的__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减点_____bp（1bp=0.01%），年利率_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按☐本合同签署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最近一次发布的__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减点_____bp（1bp=0.01%），结合贷款人自身资金成本等因素，确定首期贷款利率_____%，一年内有效；下一年度且在合同有效期内的，贷款人有权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对执行利率进行年度调整，具体单笔借款执行的年利率以借据记载的利率为准。

(3) 本合同所述借款利率为单利。

2. 利息计算

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 / 360，月利率=年利率 / 12。

3. 结息方式

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息：

(1) 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2) 按月结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3) 按揭方式，每月的____日为结息日，____日为付息日。

(4) 利随本清，合同到期日为结息日，当日为付息日（仅限于半年期以内贷款）。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4. 罚息

(1)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本条第 3 款约定的结息方式，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罚息和复利；

(6) 罚息利率，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第四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提款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但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个人结算账户；
3. 借款人一次性提款 叁拾 万元以上，应于提款前 3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用信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材料，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4. 除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相关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未发生本合同项下或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6.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_____

第五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1. 借款人在满足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条款的前提下，在合同有效期内，可采取下列方式提款：

☐ 一次性提款。

☐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循环借款）提取借款，具体提款时间、金额以借据记载为准。

2. 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借款额度。

3. 提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借款人、贷款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六条 循环借款特别约定（选择性条款，本条☐适用☐不适用）

1.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前述**第一条**所述之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即为循环借款额度和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其中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在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借款人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

3.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合理设定每一笔循环借款额度和借款期限。

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如连续 3 个月未作任何提款，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循环借款额度。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1. 贷款发放账户：借款人在贷款人处设立如下账户作为贷款发放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本账户办理。

开户行： 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

账 号：

2. 贷款资金应按下列方式支付：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单笔支付金额超过_____万元的贷款资金支付，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信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在用信申请表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应包括收款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的付款信息，并向贷款人提交审核所需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委托信息及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

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受托支付用信申请表及贷款人要求的支付凭证向其交易对手账户支付款项。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贷款人认为合格的交易资料和凭证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本合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指定交易对象实施贷款支付所需的全部手续费，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应在办理每笔借款的受托支付时向贷款人支付上述费用。

借款人不得违反上述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2）除前款约定必须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情形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其他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取自主支付的贷款，借款人应按季（月）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八条 还款

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下列第____项：

- （1）贷款到期日一次偿还本息；
- （2）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	--

(如超过上表所列期数可增加附页说明)

(3)其他还款计划:_____。

借款人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_3_个银行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2. 选择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偿还借款本息时,还款日为每月____日,但首次还款日为放款日的次月____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提前_3_个银行工作日征得贷款人的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外,贷款人有权加收(☐提前还款金额____%☐剩余本金一个月利息☐剩余本金____%)的违约补偿金。

4. 本合同项下借款如需展期的,借款人应当在借款到期前_30_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的由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借款人展期申请未获得贷款人批准的,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足额还款。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6.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至少_3_个银行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以下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借款人还款账户:

开户行: 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7.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借款。

第九条 担保

1.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_____ (信用/担保) 借款,担保方式为_____ (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2. 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

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补充提供新的担保、补充或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条 保险(此为选择性条款，选择为_____项：1. 适用；2. 不适用)

借款人应将生产经营期间的风险、担保品、人身及其他重要财产在贷款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和保险金额应符合贷款人的要求。借款人应进行投保的有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品，投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应将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生效后1日内交付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借款人中断保险，贷款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对贷款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承保人索赔；由于没有及时通知或及时索赔或未履行保险单项下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1. 借款人声明如下：

(1) 借款人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证明材料。

(2) 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且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3) 借款人未虚构交易，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向贷款人提供的配偶及借款项目合伙人的资产、负债、项目投入占比等情况真实、完整。

(5)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签署后，如经贷款人核实，因借款人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贷款人未予放款时，借款人无异议。

(7) 借款人声明的其它事项：_____

_____。

2. 借款人承诺如下：

(1) 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和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检查。

(2) 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有关其个人职业、健康、婚姻状况、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个人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个人贷款的贷款用途、还款方式、还款来源、还款能力、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等贷款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支付和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4) 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保证人就其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5)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的，在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贷款清偿义务前，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将抵押财产再次抵押或转让给贷款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6) 借款人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不对外提供明知或应知会影响到本合同项下借款偿还的担保，未征得贷款人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向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

(7) 就本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担保条件、贷款利率定价、偿债顺序等贷款条件，不低于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其它金融机构的条件。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对借款人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财务、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还款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9) 承担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已付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10) 借款人承诺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向贷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2）未按期归还本息；

（3）借款人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办理提款手续，变更提款计划未获得贷款人同意的；

（4）未按约定使用贷款；

（5）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借款人拒绝的；

（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其他约定；

（7）借款人在与贷款人处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8）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或在与贷款人处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4）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7）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用于清偿贷款本息，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

（8）行使担保物权；

（9）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保证人向贷款人承担；

(10) 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媒体或其他形式进行公告催收；

(11) 有权要求借款人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的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本条款不影响本合同第三条罚息和复利的计收。

(12) 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1. 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

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加以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_____（仲裁地点）进行仲裁。

（2）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强制执行公证（选择性条款，本条☐适用☐不适用）

1. 借款人、贷款人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确了解，且各方对本合同中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给付内容均无疑义。经慎重考虑后决定，在发放贷款前，借款人、贷款人自愿向_____（以下简称“公证处”）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 本合同经公证后将成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借款人明确承诺，如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届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贷款人可不经诉讼，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借款人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3. 借款人保证：如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将变更通知送达至贷款人并取得回执。否则，贷款人因业务需要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对其送达有关文件时，不论借款人是否知悉，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视为贷款人已履行了送达义务。在此情况下，借款人自愿放弃对贷款人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4. 本合同各方共同确认：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

附件 2: _____

附件 3: _____

附件 4: _____

附件 5: _____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4.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5. 贷款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6.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贷款人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贷款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对借款人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7.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签字及贷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及_____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双方确认：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借贷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455 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